



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

，會受何處罰？(1)

■ 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者，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由臺南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

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

，會受何處罰？(2)

■ 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


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

，會受何處罰？(3)

■ 前二項罰鍰，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